

公司代码：605006

公司简称：山东玻纤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玻纤	6050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传秋	王祥宁
电话	0539-7373381	0539-7373381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sdbxzb@glasstex.cn	sdbxzb@glasstex.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01,054,798.14	5,045,999,690.08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9,446,204.73	2,839,151,727.14	-1.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164,213,609.10	1,595,375,091.30	-2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66,930.83	347,974,919.71	-6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03,300.33	340,154,418.12	-9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37,490.79	400,008,613.82	-1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13.79	减少9.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8	-6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8	-65.5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5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82	316,441,633	316,441,633	无	0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9	78,114,091	0	无	0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5,795,572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望岳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4,800,00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望岳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4,200,000	0	无	0
牛爱君	境内自然人	0.61	3,723,148	0	无	0
宋忠玲	境内自然人	0.46	2,826,220	0	无	0
高贵恒	境内自然人	0.42	2,590,800	0	无	0

李钊	境内自然人	0.41	2,493,600	0	无	0
李金保	境内自然人	0.31	1,864,000	34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不适用
变更日期	2023-02-09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